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综〔2021〕10号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的通知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的通知》（粤财综〔2020〕84号）精神，以及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分配方案和市主要领导批示，现下达你单位（县、市）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详见附件），用于2019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清算。具体分配方案由市交通运输局发文下达（梅市交字〔2021〕144号）。该项资金收入列2021年度“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21年度“211节能环保支出”科目。

你单位（县、市）要对照省的绩效目标表进行任务分解，

拟定绩效目标，同时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分配情况表
2.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8 份)

附件1

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 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9166.5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纯电动公交车	6569.3333	梅州城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蕉岭县	纯电动公交车	254.6667	
大埔县	纯电动公交车	137.5	
丰顺县	纯电动公交车	843	
兴宁市	纯电动公交车	1068	
平远县	纯电动公交车	294	

附件2

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7,291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7,29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要求的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有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	100%
		数量指标	2019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月数	≥40万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运输企业满意度	≥90%